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6號

聲請人 蔡端玲

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

上列聲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免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者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，均視為消滅。但其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，債務人仍應依更生條件負履行之責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定有明文。是債務人如已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法律係採「當然免責主義」，亦即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），均視為消滅，毋庸聲請法院另為免責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鈞院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後，已清償完畢，爰聲請裁定免責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6年度消債更字第28號裁定自民國106年6月14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其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所提更生方案，業經本院以106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46號裁定認可，並於107年6月5日確定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倘聲請人確依本院所認可更生方案之條件全部履行完畢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3條規定，其餘已申報之債權未受清償部分及未申報之債權（除未申報係

01 因不可歸責於債權人之事由者外)，均視為消滅，業已發生
02 當然免責之法律效果，自無庸聲請法院裁定免責。

03 四、綜上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且無必要，應予駁
04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美利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1 書 記 官 黃亭嘉